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民政篇

里長以不實收據詐領活動款項

一、案情概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依廢棄物處理場回饋辦法及回饋基金辦理自強活動，將活動中購買伴手禮、小吃及酒類等無法核銷之費用，以要求遊覽車公司填載不實之車資交易金額、請遊樂場開具填載不實之購買門票證明單及向餐廳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浮報餐費之單價及金額等方式進行費用核銷，並將上開不實發票、購票證明單浮貼於蓋有經辦人職章之粘貼憑證用紙單上，提交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款項，使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陷於錯誤，誤信上揭自強活動遊覽車支出費用、遊樂場門票費用、餐費之實際支出金額為憑證所載，因而如數核撥請領金額。

二、風險評估

填寫不實收據金額詐領補助：

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卻要求遊覽車公司開立浮報金額之車

資發票，除實際消費之發票外，額外要求遊樂業多開立發票，並以蓋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擅自填寫浮報較高之桌數、單價，另請店家開立實際上並沒有交易之其他發票等，供其虛偽報銷。

三、防治措施

(一)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核銷資料：

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旅遊行程，應可透過里辦公處提出申請計畫書予機關核備，另於核銷作業覈實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證明支付事實，不可浮報或以不實發票核銷，並可要求檢具原簽、簽到表、活動照片、行程表、計畫、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承辦單位主管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履約情形檢視表」，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二)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

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文康活動，如經費及行程全由里長聯繫處理，相較於區公所發包採購方式委請專辦業者籌備，且由各里幹事協助審核參加人別及行政庶務之作法，易發生誤繕發票金額，甚或以不實收據核銷請款的情形。可藉由強化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例如於網站上公開旅遊行程、活動照片等，提供內部、外部雙重監督管道，減少弊端之發生。

(三)邀請里幹事參與活動擔任驗收人員：

以小額採購方式籌辦地方發展經費補助之文康活動，恐因作業簡化造成便宜行事，或誤解法令構成要件誤觸法網，藉由里幹事隨行參與活動，適時提供建議並擔任驗收人員，負責確認執行過程有無缺漏疏失，俾兼顧旅遊品質及安全。

(四)適時辦理相關業務稽核強化內控機制：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檢視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並適時研提興利建議，藉以完善文康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五)研編研習訓練教材強化法治觀念建立：

利用里長業務聯繫會報、研習訓練之場合，將文康活動常見違法案例納入會議資料及訓練教材，確保里鄰長及里幹事瞭解公務員身分定義，並知悉相關法令規範及法律責任，藉由客製化宣導方式提升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令。

四、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民政篇

殯葬管理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甲係區公所臨時人員，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擔任公墓及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塔位申請、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甲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竟利用身為公墓管理員之職務上機會，竟向塔位申請人代收規費，佯稱應直接向其繳納規費，共得手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挪為私用。甲為取信於申請人乙，未經區公所授權或同意，以其職務所掌之公墓管理員職名章，及自行刻製偽造公墓戳章，蓋用印文各 1 枚，偽造公文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持以交付申請人乙行使之。

二、風險評估

- (一) 利用民俗禁忌，不按流程標準，因此易有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入塔程序及規費收費標準，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二) 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瀆風險。
- (三)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公務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因此人員通常以技工、臨時人員為主，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財務不佳，久任職務即易生積弊。

三、防治措施

- (一) 推動收費公開制度，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二)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應每年固定盤點，發現潛存缺失，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 (三) 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
- (四) 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並將業務集中申辦，並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減少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 (五) 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 (六) 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使民眾於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位置供民眾查詢，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可能性，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民政篇

觀摩活動違規補助眷屬參加及以虛偽單據核銷不符之項目

一、案情概述

- (一) 甲為主管，乙為承辦人，丙則為旅行社業務。緣該縣政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核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績效顯著，依據獎勵辦法頒給獎金，其規定以「機關」或「水土保持服務團」人員為獎勵對象。
- (二) 甲、乙則規劃將該獎金辦理三天二夜之研習觀摩活動，詎兩人明知眷屬不符參加人員之資格，必須自費參加，卻仍逕自改列為「水土保持服務團」參加人員，容認不符資格之人報名參加研習觀摩活動。
- (三) 另為核銷活動額外之加菜、飲酒、購買特色小吃等不符合銷項目費用，竟利用住宿飯店提供早餐，實際並無支出早餐費用，囑咐丙向不知情之商號、餐廳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偽填早餐費用後交付予乙，再由乙將前揭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據簽到表及保險名冊，據以請求核銷補助款，使縣府主計處陷於錯誤，准予經費核銷，因而使未符合參加資格之眷屬及自費行程獲得不法利益。

二、風險評估

(一) 自費人員公費買單：

利用其他單位對於「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不熟悉之機會，將眷屬列為成員，自費人員由公費買單。

(二) 自費行程由公費買單：

觀摩行程走過即可能留下痕跡，遭檢舉查證可能發現所留下之破綻。

(三) 廠商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配合公務機關承辦人員囑咐提供不實單據，供活動承辦人員據以請求核銷補助款。

三、防治措施

(一) 獎勵金使用不得逕自變更或放寬限制：

獎勵金之使用應確實依各該獎勵辦法規定對象為限，不得逕自變更或放寬限制；觀摩活動於報名階段宜建立身分審查機制，涉及公費補助及自費參加不同身分時，宜將自費金額於規劃活動時明確計算並確實收費。

(二)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

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如涉有偽造、變造或虛偽開立等情形，則有觸犯刑法第216條或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虞，故核銷過程應注意相關規定，就所提出之資料真實性負責，並瞭解相關法律責任，避免違反規定。

(三) 觀摩活動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驗收：

觀摩活動辦理經費核銷驗收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活動影像或照片，俾供驗收人員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記載於驗收紀錄。驗收人員應留意名冊是否有重複計算之疑慮，是否有相同筆跡，或間隔數月始提供簽到表之情形，並要求廠商提出合法之單據。另簽到表建議採取事先繕打參加人員名單，簽到時參加人員於個人專屬欄位簽名，可降低冒簽風險。

(四) 加強活動事前宣導：

針對補助計畫應注意事項，如補助範圍、經費規範、核銷應檢附資料等，事前向受補助對象進行說明宣導，並於相關公文適當提示，可提升計畫執行正確性。

(五) 必要時辦理補助計畫變更：

當時際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產生變化，應敘明「合理性」後，向補助單位提出計畫變更，以符實際辦理情形。

四、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三)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